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18〕202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中心）、各执法大队、各镇街（管区、功能区）中队：

为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中的听证程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局党委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现制定《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15日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举行的听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四条** 听证由法制大队组织。

**第五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由法制大队人员担任。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六条** 案件调查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告知法制大队，并将案卷一并移送给法制大队。

案件调查部门可按法制大队职责分工联系具体的负责人对接组织听证事项。

**第七条** 法制大队在接到移送材料后应及时向分管业务局领导报告，于二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和听证举行时间、地点并告知案件调查部门。案件调查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向当事人、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并通知案件调查人员。

**第八条** 听证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事项、内容；
-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机关名称、地址；
- （四）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
-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第十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宣布听证纪律。

**第十一条** 记录员应当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退场；
- （四）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场。

**第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听证纪律，核对听证

参加人身份，宣布案由，介绍听证主持人、记录员；

（二）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四）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和质证，并可以出示无违法事实、违法事实较轻，或者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

（五）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参加听证的专业人员发问；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根据下列情形，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二）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根据下列情形，可以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勘验的；

（二）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四) 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根据下列情形，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三) 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四) 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听证延期、中止的，听证主持人需将延期、中止的理由报告分管业务局领导。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及其他人员确认无误后逐页进行签名或者盖章。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更正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载明。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报局长审批。

**第十九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四) 听证的过程;
- (五) 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 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理建议;
- (七) 对拟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条** 听证报告批准后，对拟改变《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的处罚意见的，案件调查部门应重新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二十一条** 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经局长审批后，法制大队移交给案件调查部门附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大队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